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討論事項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 貨櫃碼頭處理費

#### 目的

政府當局曾與定期航班協會、付貨人與貨櫃碼頭營辦商討論貨櫃碼頭處理費的問題，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討論的進展。

#### 背景

2.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上，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香港付貨人對貨櫃碼頭處理費偏高，以及定期航班協會在調整貨櫃碼頭處理費時欠缺透明度和缺乏諮詢的關注。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經濟局與主要定期航班協會、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和貨櫃碼頭營辦商舉行會議。
3. 會上，定期航班協會代表表示理解本港付貨人所關注的問題，並答應把他們關注的事項轉達旗下船公司。Far Eastern Freight Conference (FEFC) 遠東船公會、Transpacific Stabilisation Agreement (TSA) 泛太平洋穩定協議和 Intra-Asia Discussion Agreement (IADA) 亞洲運費協議等主要定期航班協會，都表示只要成本因素（即這段期間的香港貨櫃碼頭處理費有否增加）沒有重大改變，貨櫃碼頭處理費在今年內應不會調高。
4. 遠東船公會(FEFC)亦答允日後如需調整香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時，會先正式知會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及與該會進行磋商。遠東船公會(FEFC)和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將商定有關安排的細則。一俟達成安排細則後，我們會要求其他定期航班協會作出同樣或相若的安排。

## 貨櫃裝卸費

5. 貨櫃碼頭處理費的高低與香港貨櫃裝卸費用有密切關係。一直以來，政府和業界都致力調低香港的貨櫃裝卸費。香港港口及航運局最近已經成立了一個特別小組，專責研究提高香港貨櫃港的競爭力，及降低香港貨櫃碼頭營運成本的措施。小組成員包括由來自貨櫃運輸業多個主要界別，包括貨櫃碼頭營辦商、船公司、付貨人以及貨車業等行業的代表。小組將於未來數月提出建議。

## 總結

6. 自本年二月的會議以來，當局已為付貨人、定期航班協會和貨櫃碼頭營辦商之間建立了正式的溝通渠道，討論付貨人關注的問題。在貨櫃碼頭處理費方面，我們已經獲得定期航班協會承諾凍結收費一年。此外，我們亦已制定措施，改善定期航班協會和付貨人之間日後就貨櫃碼頭處理費調整時的諮詢程序。我們亦正與貨運業合力研究降低香港的貨櫃裝卸費用。我們將繼續跟進定期航班協會和付貨人之間的對話，確保雙方保持坦率及有建設性的溝通，以及日後如果貨櫃裝卸費用能夠降低的話，貨櫃碼頭處理費會作出相應調整。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 就貨櫃碼頭處理費提交的意見書 供經濟事務委員會於 1999 年 6 月 28 日的會議討論**

付貨人曾與船公會的代表及貨櫃碼頭營辦商的代表，就香港貨櫃碼頭處理費舉行兩輪會議；該等會議由經濟局局長主持。在兩輪會議席上，與會雙方十分坦誠地交換意見。我們亦非常感謝船公會在 1999 年 2 月的會議席上所表達的好意，同意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貨櫃碼頭處理費將會凍結 1 年，直至 2000 年年初。

不過，對香港的付貨人而言，上述凍結收費安排只是杯水車薪，我們仍需繳付全球最高昂的貨櫃碼頭處理費。當大家均在節省成本，期望逆市求生的時候，香港付貨人完全不理解為何我們向船公司繳付的費用，竟較區內其他競爭對手所繳付的費用高一至數倍。貨櫃碼頭處理費現時佔商品成本高達 3% 至 4%，嚴重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亦察悉，在過去約 6 個月，船公司已大幅調高運費。舉例而言，泛太平洋東向貨運的收費自 5 月起已由每個 40 呎貨櫃 900 美元提高至 1,000 美元；至於香港／歐洲貨運的收費，船公會已展開恢復以往收費的計劃，在 1999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至少 3 次調高收費。此外，徵收旺季附加費的政策亦會在 1999 年下半年實施，屆時每個 40 呎貨櫃須額外繳付 300 美元。由於大幅調高運費及新增的附加費，我們認為船公司應有調低貨櫃碼頭處理費的餘地。

鑑於上文所述的原因，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於 1999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席上，已正式要求主要的船公會將貨櫃碼頭處理費全面調低 30%，或廢除貨櫃碼頭處理費，而將該項收費納入運費之內。與此同時，由於某個主要船公會已原則上同意就貨櫃碼頭處理費的水平，預先諮詢香港付貨人委員會的意見，本委員會現建議應在本委員會與船公會之間，設立一個正式的諮詢機制。在擬議機制下：

- (i) 船公會在提高貨櫃碼頭處理費前，必須在 90 日前發出通知；
- (ii) 船公會同意參與諮詢工作，並會因應香港付貨人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以證明有充分理由提高收費；及
- (iii) 倘未能在諮詢過程中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將個案轉交政府處理，由政府委派的代表擔任調停員／仲裁員。

船公會的代表承諾轉達付貨人的意見予其會員船公司考慮。本委員會希望盡快召開另一次會議，討論此等事項。

最後，本委員會謹代表香港的付貨人，多謝政府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關注此事。政府付出的努力，已在船公會與付貨人之間締造了一個較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亦希望政府的介入能令雙方達成滿意的安排，俾能在無需制定新法例的情況下，保障付貨人的利益。